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3 頁及第 15-3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33,106,481 元，累積盈虧 0 元。
二、檢附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二條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第十九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三、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